

公視基金會不定期人員職務體系表

職等	職務體系																				
	主管類		行政類		節目企製類			節目技術類			工程技術類		新聞編採類			研發類					
12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 1：全會共分十二職等，每一職等不另細分級別。

說明 2：主管類：包含副理、副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等人員。

行政類：(1)一般行政人員：會計、出納、總務、人事、行政、秘書、法務、圖書管理、行銷、護理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(2)特殊勤務人員：駕駛、總機、郵務人員。

節目企製類：包含製作人、編導、企劃、執行製作、節目助理人員。

節目技術類：包含導播、指導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製播管理人員)、師級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化妝、道具、服裝、製播管理、庫房管理人員)、

製作助理(美術、燈光、成音、剪輯、音效、攝影、電腦繪圖、化妝、道具、服裝、場務、字幕、製播管理、庫房管理人員)。

工程技術類：包含維護、維運、播映、視訊、衛星、資訊、技術指導人員。

新聞編採類：包含記者、編輯、編譯人員。

研發類：研究人員。

說明 3：*職等跨距為 10-12(或 11)職等之資深職務，內含『資深職務二級』，其職等為 10 或 11 職等；原任主管轉任非主管類之資深職務二級時，未來晉升職等至高於原主管職務上限職等者，須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，始得晉升。【釋例：原 10 職等副理轉任 10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，如經專業評鑑小組評鑑通過後，始得晉升為 11 職等資深職務二級。】

說明 4：各單位得視任務必要，簽核派任召集人，協助主管處理各項作業。